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再婚老年人的赡养、遗产继承等问题日益凸显。近日，崇明竖新镇一对再婚37年的老夫妻，因一方突然离世引发家庭矛盾：遗体滞留医院，双方子女因医疗费分担、遗产分配等问题争执不休，甚至爆发肢体冲突。最终，在“三所联动”机制介入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让逝者得以安息，也为后续财产分割奠定基础。

三十七年相伴：经济独立却埋下隐患

79岁的张老先生与86岁的冯老太于1988年重组家庭。再婚前，双方各有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原子女均跟随前任生活。37年来，两人秉持经济互为独立的原则，在柴米油盐中相濡以沫，日子虽平淡却也安稳。然而，随着年事已高，医疗开支增加、行动不便等问题逐渐显现。

今年以来，年纪更大的冯老太身体频繁出状况，双方子女因赡养责任和财产分配产生分歧。“他们年轻时各管各的，现在却要我们共同承担？”张老先生的子女认为冯老太的赡养应归其亲生子女负责；冯老太的子女则强调母亲与张老先生共同生活多年，张家理应承担抚养责任。

时间在推诿中过去。6月24日，冯老太因病在医院去世。79岁的张老先生因身体虚弱且悲痛过度，明确表示“无力操办后事”。张家子女则不闻不问，冯老太的遗体因此滞留医院太平间，无人处置。当晚，冯老太的娘家人及子女十余人情绪激动地赶到张家，要求张老先生出面主持丧事并解决财产问题。双方言语冲突升级至推搡，现场一时混乱，竖新派出所民警刘欣华接警后迅速赶到处置。

“三所联动”介入：情理法交融破僵局

为防止事态恶化，民警会同在场的司法所及村委工作人员，将双方主要当事人劝至派出所“三所联动”调解室。调解初期，冯家坚持“先办丧事后谈财产”，张家则以“经济独立多年”为由拒绝承担全部费用，调解陷入僵局。

“两位老人相伴37年，这份情谊不能用金钱衡量。”司法所工作人员一句话让双方先坐了下来。民警袁超从情感切入，回忆走访时了解的细节：“冯老太常念叨张老先生年轻时下地干活是把好手，张老先生也说老伴总给他留热菜热饭。现在冯老太走了，让她体面下葬，是对逝者最大的尊重。”这番话让双方情绪稍缓。

民警刘欣华则从法律角度释明：《民法典》规定，再婚配偶互

『三所联动』介入，情理法化解身后事僵局 一方去世后子女闹翻了 再婚老夫妻相伴37年

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张老先生对冯老太遗产享有继承权；同时，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再婚而消除。针对争议焦点，“三所联动”工作人员建议双方“先解决遗体火化、墓地选购等急事，再协商财产分割”。

从傍晚至次日凌晨2点，工作人员轮流劝导，中间还为双方购买了夜宵。经过7小时拉锯战，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冯老太子女负责办理后事，张老先生一次性补贴4万元；冯老太子女则放弃对母亲遗产的主张，双方之后无涉。

协议签订后，冯老太的后事得以妥善处理。6月30日，冯老太女儿专程向派出所赠送锦旗，感谢民警“用法律守护公正，用温情弥合裂痕”。

【案例点评】

本案是典型的再婚家庭涉老纠纷，涵盖赡养责任、遗产继承、遗体处置等多重矛盾。崇明区竖新镇通过“三所联动”机制，以情理法交融的方式促成和解，既保障了逝者尊严，又为后续财产处理预留空间。随着老龄化加深，再婚家庭涉老纠纷呈上升趋势，本案的化解为同类矛盾提供了“先解急难，再理细务”的调解范式。“三所联动”不仅用法律明晰权利义务边界，更以情感唤醒责任担当，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修复了家庭关系，彰显了基层治理在化解复杂民生矛盾中的柔性智慧与高效能。此类纠纷的化解，需要基层调解组织既讲法律刚性，更重人情温度，方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 记者 章炜

今年初，金山区一家塑料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公司”）与另外一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塑料公司向实业公司采购原料。合同签订生效后，塑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但实业公司却迟迟未按约履行发货义务。经多次沟通，实业公司既不发货，也不退款。塑料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将此案委托金山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他们既不发货也不退款』 上游客户找我们要赔偿 通过调解，双方就补偿金达成一致

采购原料后，既不发货也不退款？

调委会受理申请后，立即指派调解员介入调处。调解员电话联系了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先生了解案情，李先生确认了实业公司与塑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也确认了公司未返还塑料公司货款的事实，但他表示未返还货款是有原因的：一是市场波动使原料价格变化，二是之前公司负责对接塑料公司的销售人员在离职前未交接此项工作。此后，塑料公司一直未与实业公司沟通，直到公司收到履约合同催告函后才知情，公司也第一时间想去协商解决问题。

了解到双方都有解决问题的意愿后，经征得双方同意，调解员组织线上调解。实业公司首先对塑料公司表达了歉意，表示由于销售人员未将情况反馈，公司并不清楚发货情况，也未及时跟进货物。调解员沟通联系后，公司已对货款及时返还。但不同意塑料公司提出的赔偿金额诉请。

促使双方在补偿金额上达成一致

塑料公司表示，由于实业公

司违约未发货，导致其对上游客户进行赔付，生产也缓慢恢复中，资金链非常紧张，所以要求实业公司支付由于无法交货导致赔付上游客户的赔偿金、额外产生其他产品储存费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听完双方陈述，调解员发现本案主要矛盾焦点在赔偿金额上。

调解员向实业公司释法说理，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由于实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对此实业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听完调解员解释，实业公司态度有所缓和，表示可以补偿，但希望塑料公司能降低补偿金额。

第一次调解时，双方对补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面对这一局面，调解员决定与双方进行“背对背”沟通。调解员与实业公司进行沟通，表示塑料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提供的证据都很清晰，实业公司确实存在违约行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实业公司可以通过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实业公司表示公司本身确实也存在内部管理问题，人员离职时缺乏必要交接手续导致未履行合同，且看在之前双方多年合作的情分上，愿意补偿塑料公司一定赔偿金额。但要进一步听取股东意见后确定具体补偿金额。

塑料公司表示，双方已合作多次，大家都是同行，或许今后还会有合作，可以免除逾期利息。最后，经过调解员多番沟通，实业公司同意支付塑料公司一定补偿金，塑料公司愿意收到实业公司补偿款后自愿撤回对实业公司的诉讼请求。至此，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案例点评】

本案由法院委托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能有效地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调解展现了法律政策与调解技巧的有机结合。从法律政策层面看，调解员向当事人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合同履行、合同违约的条款，明确指出实业公司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遵循诚信原则。

调解员展现了沟通技巧和调解艺术，引导双方从法律后果、商业信誉及长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理性思考，寻求共赢方案。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调解员成功促使双方在补偿金额上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标。通过诉前调解模式，不仅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还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